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三）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9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9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13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14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18
五、配套融资安排.....	18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2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4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34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4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38

释 义

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达股份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孚思	指	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	指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华邑众为	指	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雨林木风	指	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派瑞威行	指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众为、雨林木风、派瑞威行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百孚思 100%股权、上海同立 100%股权、华邑众为 100%股权、雨林木风 100%股权、派瑞威行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科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百孚思 100%股权、上海同立 100%股权、华邑众为 100%股权、雨林木风 100%股权、派瑞威行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百仕成投资	指	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引航基金	指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尚投资	指	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航基金	指	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祥投资	指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好望角有限	指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睿久投资	指	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派投资	指	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晟大投资	指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枫骏科技	指	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一一五	指	广东一一五科技有限公司
融翼投资	指	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友投资	指	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鼎投资	指	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润元投资	指	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岩投资	指	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润民投资	指	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科达集团	指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越航基金	指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发行	指	1、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2、杭州好望角引航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吴钢；4、李科；5、乔羿正；6、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9、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何烽；11、徐永忠；12、童云洪；13、王华华；14、杜达亮；15、何毅；16、韩玲；17、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18、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9、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20、赖霖枫；21、刘杰娇；22、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23、广东一一五科技有限公司；24、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陈伟；27、张茂；28、陈翀；29、刘卫华；30、龚小燕；31、褚明理；32、覃邦全；33、周璇；34、李国庆；35、安泰；36、褚旭；37、朱琦虹；38、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9、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指	1、科达集团；2、润民投资；3、润岩投资；4、黄峥嵘；5、何烽；6、越航基金；7、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	指	1、科达集团；2、润民投资；3、润岩投资；4、刘双珉
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峥嵘、何烽、徐永忠、童云洪、陈伟
褚明理及其关联方	指	褚明理、周璇、褚旭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华邑众为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华华、杜达亮、何毅、韩玲、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吴钢、李科、乔羿正、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赖霖枫、刘杰娇、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一一五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褚明理、覃邦全、周璇、安泰、朱琦虹、褚旭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	指	1、百仕成投资；2、吴钢；3、李科；4、乔羿正；5、同尚投资；6、王华华；7、杜达亮；8、何毅；9、韩玲；10、因派投资；11、赖霖枫；12、刘杰娇；13、枫骏科技；14、一一五；15、褚明理；16、覃邦全；17、周璇；18、安泰；19、褚旭；20、朱琦虹

人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15、2016、2017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君合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评估师、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		
PC端	指	通过个人电脑设备连接互联网的渠道
移动端	指	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连接互联网的渠道
交互式媒体	指	双方或者多方之间相互交互交流信息需要用到的相关多媒体技术或渠道
移动互联网	指	将移动通信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进而实现利用移动终端链接互联网的技术
线上	指	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虚拟媒介进行互动或传播的方式
线下	指	利用真实的、当面的、直观接触等行为进行互动或传播的方式
流量	指	在互联网行业中用来描述访问一个网站的用户数量以及用户所浏

		览的页面数量的指标
精准营销/精准投放	指	利用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针对广告受众特征属性，进行有针对性的广告投放技术
实时竞价，RTB	指	利用第三方技术对数字媒体广告位进行实时竞价的系统
搜索引擎	指	利用一定的算法、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收集信息，并经过处理和组织后将相关信息展示给客户的系统
硬广告	指	通过报刊、电视、互联网等渠道直接展示播出，直接介绍商品、服务内容的广告形式
EPR，网络公关	指	利用互联网进行公关服务的一种方式
China Joy	指	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在上海举行的一年一度的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大展
域名	指	由字母、数字和符号组成的，用于在数据传输时标识计算机网络方位的字符串
网络硬盘	指	互联网公司推出的在线存储服务，为用户提供文件的存储、访问、备份、共享等服务
O2O	指	线上到线下，将线上互联网平台交易与线下商务机会相结合的一种电子商务形式
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指	为互联网广告交易买方和卖方提供互联网广告自主交易的系统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系国家网络基础资源的运行管理 和服务机构
网页展示广告	指	在互联网网页中，以图片、动画、视频等形式在展示框、悬浮框、侧边栏等位置展示播放的广告形式
移动APP	指	移动端应用程序，指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应用软件
数据挖掘	指	通过数理模型的方式，从大量数据中获取有效的可理解的数据关系及逻辑的过程，从而实现相关联的数据不同维度的内容输出
程序化购买	指	通过数字平台，代表广告主，自动地执行广告媒体购买的流程。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百孚思 100%股权、上海同立 100%股权、华邑众为 100%股权、雨林木风 100%股权以及派瑞威行 100%股权，同时向科达集团、润民投资、润岩投资、黄峥嵘、何烽、越航基金以及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标的成交价-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配套募集资金）25%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重组的实施。

（一）交易对方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百仕成投资及引航基金持有的百孚思 100%股权；吴钢、李科、乔羿正、徐永忠、童云洪、何烽、同尚投资、启航基金、科祥投资、睿久投资等持有的上海同立 100%股权；王华华、杜达亮、何毅、韩玲、因派投资、引航基金、泰豪银科、晟大投资等持有的华邑众为 100%股权；赖霖枫、刘杰娇、陈伟、张茂、陈翀、刘卫华、龚小燕、枫骏科技、一一五、引航基金、融翼投资、正友投资等持有的雨林木风 100%股权；褚明理、覃邦全、周璇、陈伟、童云洪、李国庆、安泰、褚旭、朱琦虹、启航基金、九鼎投资、润元投资等持有的派瑞威行 100%股权。

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科达集团、润民投资、润岩投资、黄峥嵘、何烽、越航基金、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七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百孚思 100%股权、上海同立 100%股权、华邑众为 100%股权、雨林木风 100%股权、派瑞威行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同时以锁价方式向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和中介机构费用。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百仕成投资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百孚思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500 万元、5,400 万元和 6,48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百仕成投资的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相关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王华华、杜达亮、何毅、韩玲以及因派投资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华邑众为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000 万元、3,600 万元和 4,32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王华华、杜达亮、何毅、韩玲以及因派投资的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相关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李科、吴钢、乔翌正以及同尚投资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海同立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3,300 万元、3,960 万元和 4,752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李科、吴钢、乔翌正以及同尚投资的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相关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赖霖枫、刘杰娇、一一五以及枫骏科技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雨林木风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4,000 万元、4,800 万元和 5,76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赖霖枫、刘杰娇、一一五以及枫骏科技的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相关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褚明理、覃邦全、周璇、安泰、朱琦虹以及褚旭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派瑞威行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7,000 万元、8,400 万元和 10,080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则褚明理、覃邦全、周璇、安泰、朱琦虹以及褚旭的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相关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不到对应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各自的股份和现金的支付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数额。

（五）应收账款考核

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每年年末至次年 6 月 30 日期间从某一客户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低于该年年末（12 月 31 日）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开票当月起后的 6 个月内；若开票时间晚于次年的 6 月 30 日，则计算的相关期间为自次年的 6 月 30 日起的 6 个月内），则前述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和成本同时冲减，该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冲减后的净利润余额为准。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根据应收账款计算期间的截止时点相应顺延。于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调减对应收收入和成本的，在应收账款实际收回当年，相应调增对应收收入和成本。

（六）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标的公司三年累计的业绩额承诺实现的情况下，科达股份需对业绩补偿义务人予以奖励。奖励数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30%。前述“超额业绩部分”=业绩补偿承诺期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相关奖励应在第 3 年业绩承诺结束、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具体由各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与科达股份在实施时协商确定。

2、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方法

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期末，标的公司如基本确认当期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能超过当期的业绩承诺金额，则标的公司按照当期预计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去当期业绩承诺金额后的余额的 30%，作为业绩绩效考核奖励，由标的公司根据确定予以发放奖励的员工后，预提相应的奖金(属于职工薪酬)，计入标的公司当期损益，预提的该部分奖金，在实际发放时，可在企

业所得税前列支。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科达股份和标的公司对业绩承诺期内超额净利润的具体金额进行认定，且确认最终应给予的奖励金额，并在具体奖励方案由科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标的公司予以发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职工薪酬准则)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应当作为一种耗费构成人工成本，与这些服务产生的经济利益相匹配。

科达股份为了激励标的公司更加有效的完成业绩承诺，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同意经科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标的公司超额净利润的30%金额，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或由转让方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该奖励属于业绩的绩效考核，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因此，符合职工薪酬准则的相关规定。

3、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有利于稳定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鉴于在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限内，互联网营销行业很可能继续迅速扩张，为激励标的公司实现其企业价值最大化，尽可能地为上市公司即科达股份创造更多的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不低于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金额的基础上，科达股份同意将超额净利润的30%用于奖励。业绩奖励安排的实现意味着被奖励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出预期，剔除奖励款项的计提影响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在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的前提下，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 超额业绩奖励比例较低，实现时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约定，各标的公司的超额业绩奖励比例仅为超额利润的30%，比例较低，且均在业绩承诺期(三年)届满时一次性支付。各标的公司2014年度、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变动率
华邑众为	503.42	868.65	-42.05%
雨林木风	8,264.94	-120.74	-1,246.73%
上海同立	753.45	-1,475.61	-180.57%
北京百孚思	1,019.25	-1,572.18	-164.83%
派瑞威行	2,369.47	-1,311.14	-280.72%

从上表可以分析得出，各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4 年度均扭转红字并显示现金流状况良好，若能实现超额业绩，预期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用于支付超额奖励款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上述超额奖励方案将标的公司员工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捆绑，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能够更好地激励标的公司员工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的利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奖励金额来自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数的部分，且具体奖励方案需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因此上述超额奖励方案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期末资产总额、资金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标的合计（万元）	上市公司（万元）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294,300.00	464,134.76	63.41%
资产净额指标	294,300.00	79,025.84	372.41%
营业收入指标	119,737.36	111,543.93	107.35%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参照《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指标、资产净额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总额占科达股份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科达股份与百仕成投资、引航基金等三十九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科达集团、润岩投资、润民投资的关联关系如下：科达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润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锋杰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润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达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科达集团、润民投资、润岩投资作为科达股份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以及配套融资完成后，百仕成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92%股份，褚明理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 8.79%股份，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74%股份，百仕成投资、褚明理及其关联方、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科达股份向上述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在科达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锋杰、韩金亮、王巧兰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一）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作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支付方式

购买资产交易的支付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6 元，发行价格已经上

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94,30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71,779.4929 万元，股票对价 222,520.5071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40,021.6715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票对价（万元）	股票数量（万股）
百孚思	引航基金	10.00%	6,074.9995	-	6,074.9995	1,092.6258
	百仕成投资	90.00%	54,675.0005	16,402.5000	38,272.5005	6,883.5432
华邑众为	王华华	35.20%	14,256.0000	3,564.0000	10,692.0000	1,923.0215
	杜达亮	19.60%	7,938.0000	1,984.5000	5,953.5000	1,070.7733
	何毅	6.00%	2,430.0000	607.5000	1,822.5000	327.7877
	韩玲	6.00%	2,430.0000	607.5000	1,822.5000	327.7877
	因派投资	13.20%	5,346.0000	1,336.5000	4,009.5000	721.1330
	引航基金	12.00%	4,860.0000	-	4,860.0000	874.1007
	泰豪银科	7.60%	3,078.0000	-	3,078.0000	553.5971
	晟大投资	0.40%	162.0000	-	162.0000	29.1366
上海同立	吴钢	18.06%	8,045.7300	2,227.5000	5,818.2300	1,046.4442
	李科	18.05%	8,042.7600	2,227.5000	5,815.2600	1,045.9100
	乔羿正	18.05%	8,042.7600	2,227.5000	5,815.2600	1,045.9100
	同尚投资	8.33%	3,712.5000	1,039.5000	2,673.0000	480.7553
	启航基金	7.50%	3,341.2500	-	3,341.2500	600.9442
	科祥投资	10.00%	4,455.0000	-	4,455.0000	801.2589
	睿久投资	7.50%	3,341.2500	-	3,341.2500	600.9442
	徐永忠	2.50%	1,113.7500	-	1,113.7500	200.3147
	童云洪	6.00%	2,673.0000	-	2,673.0000	480.7553
	何烽	4.00%	1,782.0000	-	1,782.0000	320.5035
雨林木风	赖霖枫	17.00%	9,179.9999	6,480.0000	2,699.9999	485.6114
	刘杰娇	17.00%	9,179.9999	-	9,179.9999	1,651.0791
	枫骏科技	8.50%	4,590.0000	-	4,590.0000	825.5395
	一一五	17.50%	9,449.9929	9449.9929	-	-
	引航基金	14.00%	7,560.0007	-	7,560.0007	1,359.7123
	融翼投资	1.00%	539.9997	-	539.9997	97.1222
	正友投资	10.00%	5,400.0018	-	5,400.0018	971.2233
	陈伟	6.00%	3,240.0029	-	3,240.0029	582.7343
	张茂	1.00%	539.9997	-	539.9997	97.1222
	陈翀	1.00%	539.9997	-	539.9997	97.1222
	刘卫华	4.00%	2,160.0035	-	2,160.0035	388.4898
	龚小燕	3.00%	1,619.9992	-	1,619.9992	291.3667
派瑞威行	褚明理	58.1055%	54,909.6534	15,392.9599	39,516.6935	7,107.3189
	启航基金	9.0000%	8,504.9908	-	8,504.9908	1,529.6746
	覃邦全	7.6221%	7,202.8839	2,019.2024	5,183.6815	932.3168

	九鼎投资	6.6667%	6,300.0102	3,050.0000	3,250.0102	584.5342
	周璇	3.9208%	3,705.1604	1,038.6769	2,666.4835	479.5833
	陈伟	3.3333%	3,150.0051	-	3,150.0051	566.5476
	童云洪	3.3333%	3,150.0051	-	3,150.0051	566.5476
	李国庆	2.9727%	2,809.2013	787.5104	2,021.6909	363.6134
	润元投资	2.0000%	1,889.9980	529.8278	1,360.1702	244.6349
	安泰	1.9035%	1,798.8074	504.2641	1,294.5433	232.8315
	褚旭	0.3807%	359.7615	100.8528	258.9087	46.5663
	朱琦虹	0.7614%	719.5229	201.7057	517.8172	93.1325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就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1、自股份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5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科达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0%，以下类同。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40%。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100%。各方确认，非经科达股份同意，业绩承诺人处于锁定期内的股份不得质押、转让；

如果非经科达股份同意业绩承诺人质押或转让该等股份，业绩承诺人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已质押股份在质押日市值的 20%（相关股份转让的，违约金标准为该等转让股份在股份过户日市值的 20%）。业绩承诺人不可撤销的确认及同意，上市公司并有权直接从未解锁股份中或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业绩承诺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2、除前述人员、机构以外，其他人员、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如上述人员/机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其取得相关资产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现金收购款的 70%；第 1 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或业绩承诺虽未完成但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协议进行了补偿），在注册会计师出具该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收购款的 10%；第 2 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或业绩承诺虽未完成但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协议进行了补偿），在注册会计师出具该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收购款的 10%；第 3 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或业绩承诺虽未完成但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协议进行了补偿），在注册会计师出具该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收购款的 10%。如当年业绩承诺未完成，对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可将当期应当向其支付的现金收购款抵扣补偿义务人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抵扣后现金收购款仍有剩余的，应当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除业绩承诺人以外其他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的作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百孚思 100%股权、上海同立 100%股权、华邑众为 100%股权、雨林木风 100%股权、派瑞威行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207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百孚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0,834.79 万元，评估增值 55,241.59 万元，增值率为 987.66%。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188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上海同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704.59 万元，评估增值 35,684.94 万元，增值率为 395.64%。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208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华邑众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500.82 万元，评估增值 36,420.89 万元，增值率为 892.68%。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20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雨林木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234.31 万元，评估增值 45,820.26 万元，增值率为 544.57%。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206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派瑞威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538.75 万元，评估增值 86,732.60 万元，增值率为 1111.0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294,300.00 万元，其中百孚思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0,750.00 万元，上海同立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4,550.00 万元，华邑众为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40,500.00 万元，雨林木风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54,000.00 万元，派瑞威行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4,500.00 万元。

五、配套融资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即不超过 74,173.5024 万元。

根据配套资金认购的认购意向，公司拟募集 74,170.4000 万元，募集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现金支付交易对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股份定价方式和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6 元，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发行对象、锁定期及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科达集团、润民投资、润岩投资、黄峥嵘、何烽、越航基金、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七名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各对象认购金额的认购意向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科达集团	20,961.2000	3,770.0000
润民投资	5,004.0000	900.0000
润岩投资	11,120.0000	2,000.0000
越航基金	10,008.0000	1,800.0000
黄峥嵘	10,397.2000	1,870.0000
何烽	10,564.0000	1,900.0000
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116.0000	1,100.0000
合计	74,170.4000	13,340.0000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市公司将新增互联网营销业务板块

本次交易前，科达股份主要从事各级公路、市政基础设施、桥隧、水利等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及房地产开发销售。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力求进入新兴行业，在互联网营销领域布局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互联网营销”业务板块，而五家标的公司的并入也成为上市公司进入互联网营销产业重要的一步。本次交易标的的五家公司——华邑众为、上海同立、百孚思、雨林木风和派瑞威行分别涉足互联网营销产业链的不同领域，通过并入上市公司，各标的之间将相互补充，形成协同效应，有效促进业务的发展。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56号、天健审〔2015〕785号、天健审〔2015〕642号、天健审〔2015〕750号、天健审〔2015〕743号），本次并购的五家标的公司华邑众为、上海同立、百孚思、雨林木风和派瑞威行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19,737.36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0,126.96万元。上述五家标的公司所处互联网营销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五家标的企业在各自的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之前，科达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权，刘双珉持有科达集团81.7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同时持有上市公司0.12%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持有公司19.29%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双珉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东	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后		募集配套资金之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54.3778	29.99%	10,054.3778	29.99%	16,724.3778	19.25%
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	-	-	8,975.7195	12.20%	14,545.7195	16.74%
褚明理及其关	-	-	7,633.4685	10.38%	7,633.4685	8.79%

联方						
百仕成投资	-	-	6,883.5432	9.36%	6,883.5432	7.92%
其他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16,528.9403	22.47%	16,528.9403	19.02%
其他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	-	-	-	1,100.0000	1.27%
原其他流通 A 股股东	23,472.5930	70.01%	23,472.5930	31.91%	23,472.5930	27.01%
合计	33,526.9708	100.00%	73,548.6423	100.00%	86,888.6423	100.00%

注：1、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指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刘双珉、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指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黄峥嵘、何烽、徐永忠、童云洪以及陈伟；3、褚明理及其关联方指：褚明理、周璇以及褚旭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刘双珉、润民投资、润岩投资，褚明理及其关联方、百仕成投资、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增持计划。

2014 年 3 月 17 日，科达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时因工作疏忽，在权益变动时漏记刘双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科达集团和刘双珉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0.11%。科达集团承诺在该次股权过户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后减持公司股份，将比例降至 30%以下，至 29.99%（详见公司临 2014-013 号公告）。此后，因科达股份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停牌，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复牌。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 2014 年年报。鉴于复牌后至重组报告披露日，为股票买卖的窗口期和重大信息披露的敏感期，科达集团不宜减持。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科达集团通知，科达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本次股份减持后，科达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30%以下、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

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已就本次交易前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进行了承诺；根据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进行了承诺；根据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

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及本次交易外，科达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交易前科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科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9.87%的股权，刘双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0.12%的股权，刘双珉先生持有科达集团 81.75%的股权。科达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双珉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科达集团、刘双珉先生已就延长其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一步出具了相关承诺。

科达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指科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前述锁定期内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刘双珉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指科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本人回购该等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及买卖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前述锁定期内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元/股

指标		2014 年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比例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1	0.05	31.25%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1	0.05	3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9	0.06	46.15%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9	0.06	46.15%

如上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本次交易的五家标的公司 2014 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6.96 万元，依据盈利预测承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利润均将实现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盈利预测承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百孚思	4,500.00	5,400.00	6,480.00
上海同立	3,300.00	3,960.00	4,752.00
华邑众为	3,000.00	3,600.00	4,320.00
雨林木风	4,000.00	4,800.00	5,760.00
派瑞威行	7,000.00	8,400.00	10,080.00
合计	21,800.00	26,160.00	31,392.00

如果上述承诺能够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将持续得到增厚。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科达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月20日、2015年3月11日，科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科达股份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科达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3月30日，科达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科达股份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交易对方以及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的非自然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1）根据百仕成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百仕成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全体合伙人的批准。

（2）根据引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引航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

(3) 根据同尚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同尚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全体合伙人的批准。

(4) 根据启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启航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

(5) 根据科祥投资股东会决议，科祥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

(6) 根据睿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睿久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

(7) 根据因派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因派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全体合伙人的批准。

(8) 根据泰豪银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泰豪银科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

(9) 根据晟大投资执行董事决定，晟大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执行董事的批准。

(10) 根据一一五股东会决议，一一五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股东会的批准。

(11) 根据枫骏科技全体合伙人决议，枫骏科技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全体合伙人的批准。

(12) 根据融翼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融翼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

(13) 根据正友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正友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全体合伙人的批准。

(14) 根据九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九鼎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

(15) 根据润元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润元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全体合伙人的批准。

(16) 根据科达集团董事会决议，科达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公司章程取得董事会的批准。

(17) 根据润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润岩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

(18) 根据润民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润民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

(19) 根据越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越航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其合伙协议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批准。

(20) 根据安信乾盛股东决定，安信资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管理人的批准。

(三) 标的公司内部决策批准

根据标的公司百孚思、上海同立、华邑众为、雨林木风、派瑞威行各自股东会决议，各标的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7 号)，核准科达股份向北京百仕成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 68,835,432 股股份、向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264,388 股股份、向上海同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07,553 股股份、向杭州好望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306,188 股股份、向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012,589 股股份、向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09,442 股股份、向广州因派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211,330 股股份、向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35,971 股股份、向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91,366 股股份、向东莞枫骏网络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255,395 股股份、向上海融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71,222 股股份、向宁波正友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712,233 股股份、向吴钢发行 10,464,442 股股份、向李科发行 10,459,100 股股份、向乔羿

正发行 10,459,100 股股份、向徐永忠发行 2,003,147 股股份、向童云洪发行 10,473,029 股股份、向何烽发行 3,205,035 股股份、向王华华发行 19,230,215 股股份、向杜达亮发行 10,707,733 股股份、向何毅发行 3,277,877 股股份、向韩玲发行 3,277,877 股股份、向赖霖枫发行 4,856,114 股股份、向刘杰娇发行 16,510,791 股股份、向陈伟发行 11,492,819 股股份、向张茂发行 971,222 股股份、向陈翀发行 971,222 股股份、向刘卫华发行 3,884,898 股股份、向龚小燕发行 2,913,667 股股份、向褚明理发行 71,073,189 股股份、向覃邦全发行 9,323,168 股股份、向嘉兴嘉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845,342 股股份、向周璇发行 4,795,833 股股份、向李国庆发行 3,636,134 股股份、向上海理想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446,349 股股份、向安泰发行 2,328,315 股股份、向褚旭发行 465,663 股股份、向朱琦虹发行 931,32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科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资产交付及过户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标的资产过户

2015 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百孚思的股权变更，对百孚思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3614865）。百孚思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科达股份。

2015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同立的股权变更，对上海同立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985847）。上海同立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科达股份。

2015 年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华邑众为的股权变更，对华邑众为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559379）。华邑众为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科达股份。

2015 年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雨林木风的股权变更，对雨林木风的

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526791）。雨林木风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科达股份。

2015 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派瑞威行的股权变更，对派瑞威行的董事、监事、经理、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0526791）。派瑞威行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科达股份。

根据交易合同，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2、证券发行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科达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3、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科达股份享有，标的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原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过渡期内，百孚思实现的净利润为 2,585.64 万元(未经审计)、上海同立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6.15 万元(未经审计)、华邑众为实现的净利润为 2,897.62 万元(未经审计)、雨林木风实现的净利润为 2,622.45 万元(未经审计)、派瑞威行实现的净利润为 3,915.43 万元(未经审计)。

4、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科达集团”)、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民投资”)、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岩投资”)、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航基金”)、黄峥嵘、何烽、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信乾盛资管计划”)。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5.56	20,961.2000	3,770.0000
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6	5,004.0000	900.0000
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6	11,120.0000	2,000.0000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10,008.0000	1,800.0000
黄峥嵘	5.56	10,397.2000	1,870.0000
何烽	5.56	10,564.0000	1,900.0000
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56	6,116.0000	1,100.0000
合计		74,170.4000	13,340.0000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科达集团

名称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双珉
注册资本	9497.8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号	370523018072265
组织机构代码	72542221-9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东字 370523725422219 号
经营范围	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工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服务;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开发;广告业务;市政、公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达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② 润民投资

名称	青岛润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达集团
投资总额	5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号	37020223020458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2598298-9
税务登记证号	鲁地税青字 370202325982989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润民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达集团关联方。

③ 润岩投资

名称	青岛润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锋杰
投资总额	1113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号	37020223020459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32598299-7
税务登记证号	鲁地税字 380202325982997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润岩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达集团关联方。

④ 越航基金

名称	杭州好望角越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0 号 2 幢 2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7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号	330106000377206
组织机构代码	32192383-4
税务登记证号	浙税联字 330100321923834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本次发行后，越航基金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

⑤ 黄峥嵘

黄峥嵘，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22119691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118 号电子商务大厦 17 楼 D 座，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峥嵘，最近三年任好望角有限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启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 年 5 月至今任引航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越航基金和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

业（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次发行后，黄峥嵘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

⑥ 何烽

何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12****，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18 号杭州电子商务大厦 17 楼 D 座，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烽 2011 年以来担任好望角有限投资部经理，科祥投资董事，2012 年以来担任上海同立、派瑞威行董事。

本次发行后，何烽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好望角及其一致行动人。

⑦ 安信乾盛兴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号	440301108424729
组织机构代码	08463418-1
经营范围	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	认购份额（万元）
张萍	1521
钭家振	1404
陈强	585
张茂	1170
陈翀	1170
朱冬芳	585
合计	6435

安信乾盛资管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股票交易总额*0.9/股票交易总量=5.56 元/股）。科达集团、润民投资、润岩投资、越航基金、黄峥嵘、何烽、安信乾盛资管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 2015 年 3 月 11 日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该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4,170.4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25%，发行股份数量为 13,340.0000 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本次发行情况

（1）缴款通知书的送达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招商证券向上述 7 名认购对象发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2）缴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招商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分别收到科达集团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209,612,000.00 元，润民投资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50,040,000.00 元，润岩投资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111,200,000.00 元，越航基金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100,080,000.00 元，黄峥嵘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103,972,000.00 元，何烽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105,640,000.00 元，安信乾盛资管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61,16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7,267,040,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汇入上市公司在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广饶县大王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2015 年 8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31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网下申购科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认购款为人民币 741,7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壹佰柒拾万零肆仟元整），无认购保证金。

2015年8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7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8月24日止，科达股份已分别收到百孚思股东投入的百孚思73.00%股权443,475,000.00元，上海同立股东投入的上海同立82.67%股权368,280,000.00元，华邑众为股东投入的华邑众为80.00%股权324,000,000.00元，雨林木风股东投入的雨林木风70.50%股权380,700,070.00元，派瑞威行股东投入的派瑞威行75.00%股权708,750,000.00元，收到特定投资者科达集团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209,612,000.00元，润民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0,040,000.00元，润岩投资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11,200,000.00元，越航基金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80,000.00元，黄峥嵘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3,972,000.00元，何烽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5,640,000.00元，安信乾盛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61,160,000.00元，上述合计2,966,909,070.00元，扣减发行费用21,939,361.67元后，科达股份收到的出资净额为2,944,969,708.3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叁仟叁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533,616,71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411,352,993.33元。

3、证券发行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年9月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科达股份已于2015年9月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三）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科达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事项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在交割时不存在权利限制，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及验资工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400,216,715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133,400,000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

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新增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2015年8月17日，科达股份董事会收到董事韩金亮先生和独立董事李业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韩金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业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金亮先生、李业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两位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科达股份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配套募集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月20日，上市公司与全体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3月11日，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2015年3月11日，上市公司与配套募集全体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2015年3月11日，上市公司与全体业绩承诺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文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1、标的公司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对于其本次交易下用于认购新股和进行转让的标的资产，其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科达股份。 2、最近五年未曾受到任何刑事/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
	锁定期	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二）支付方式”
	业绩承诺	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避免同业竞争	百仕成投资、褚明理、周璇、褚旭做出下列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之前未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百仕成投资、褚明理、周璇、褚旭做出下列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对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百仕成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交易对方 (配套融资)	合法合规情况	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锁定期	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承诺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
	避免同业竞争	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对方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之前未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投资或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均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科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对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控制的企业，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申请工作。科达股份已完成向科达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申请工作。同时，科达股份已完成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科达股份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科达股份不构成重大风险。

科达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吴宏兴 盛阿乔

吴宏兴

盛阿乔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方舟

刘方舟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

